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人道基金 2023 年度
财务收支情况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3495 号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我们接受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以下简称总会）的委托，对中国红十字会人道基金（以下简称人道基金）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总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及内部管理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规文件的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查阅有关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有关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国际红十字运动的成员。中国红十字会以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对外代表中国红十字会，对内指导全国红十字会工作，总会会址设在北京。

人道基金是总会为依法履行国内国际人道救援救助等职责而设立的红十字事业发展专项基金，按照《中国红十字会人道基金管理办法》（该办法 2018 年制定并发布，2023 年 1 月修订）管理，在总会一级项目“专项基金”下单独进行会计核算，主要安排重大、紧急等支出。

二、审计目的

对人道基金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对其在遵守国家有关捐赠法规、内部管理办法以及会计基础规范等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计范围

人道基金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四、审计期间的财务收支情况

（一）上年结余情况

2022 年人道基金结余资金 340,501,608.27 元。

（二）本年收入情况

本年收入 5,395,272.71 元，主要为利息收入。

（三）本年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 4,836,698.35 元，其中：国内救助项目支出 4,174,564.36 元，主要用于博爱家园示范点建设和地震、洪涝等灾害紧急救助及应急救援支出；国际援助项目支出 662,133.99 元，主要用于援助孟加拉、埃塞俄比亚等国家开展社区综合发展项目。

（四）本年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道基金结余资金合计 341,060,182.63 元。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上述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总会中国红十字会人道基金 2023 年度收入和支出情况，没有发现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财经纪律以及《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中国红十字会人道基金管理办法》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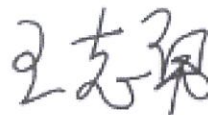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附：中国红十字会人道基金财务收支情况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3月25日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人道基金财务收支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23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	收入	1	5,395,272.71
(一)	捐赠和利息收入	3	5,132,707.71
(二)	结余收回	4	262,565.00
二	支出	5	4,836,698.35
(一)	国内救助项目	6	4,174,564.36
(二)	国际援助项目	7	662,133.99
(三)	事业发展项目	8	
三	结余	9	
(一)	期初结余	10	340,501,608.27
(二)	期末结余	11	341,060,182.6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身
价码了解更
记、备案、
、监管信息
、更多应用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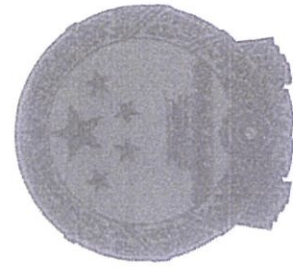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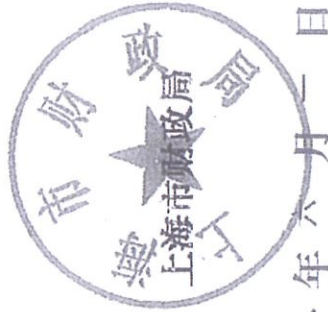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31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克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211976120135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受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
CPA
2011年 8月 1日
2011年 8月 1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incere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分所
Beijing Branch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克造
证书编号: 110002310024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必须取得系统培训证书。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注册会计师执业必须依法纳税，依法承担社会责任。
- 注册会计师执业必须遵守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 注册会计师执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